

#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西新人社〔2020〕28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人社领域改革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年全区人社领域改革创新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4日

# 2020 年全区人社领域改革创新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新区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人社领域改革创新，推动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成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 一、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

1. 开展新业态就业试点。拓宽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就业渠道，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倡导新就业形态多元化，促进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扩大就业规模。开展非标准就业形式下的劳动用工服务试点与研究。

责任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办公室、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科

2. 完善就业创业与乡村振兴促进机制。加快扶贫车间“宝山模式”复制推广，进一步促进居民就近就业。鼓励企业参与镇街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能力，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办公室

3. 发挥社会力量助推就业创业作用。深化与区公共就业协会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协会平台，助推“三进三帮”服务企业活动取得成效。宣传推广区公共就业协会珠海街道分会运营模式，完

善镇街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各镇街、区公共就业协会进一步完善并推广“共享员工”灵活用工模式，指导企业常态化应用，最大限度实现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

**责任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局就业创业促进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与平台建设服务中心**

4. 打造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服务包”。深入推进“技能强区”建设，整合技能培训项目，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新录用员工培训、在职职工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特种作业培训“五位一体”技能培训“服务包”。同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菜单式教学、递进式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推动新区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区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 **二、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5. 开展社会保险延伸服务试点。在具备软硬件条件的银行，开展社会保险延伸服务试点，开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业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6. 创新领取待遇人员社会化服务模式。优化养老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静默认证”体系，力争大数据认证率达到94%以上。做好大数据认证平台无法确定人员及高龄人员、病残人员等特殊群体的认证服务。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将国有企

业退休人员纳入街道社区管理。

责任单位：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 三、创新人才政策和工作机制

7. 完善梧桐树聚才计划配套细则。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及时对梧桐树聚才计划部分实施细则进行补充完善，发挥财政资金对人才工作的导向作用，不断提升政策的覆盖面和执行性。

责任单位：局人才开发科

8. 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新区高校优势，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模式，打造更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

9. 创新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在开发区建立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方案，争取在新区相关功能区（开发区）开展相关试点工作，结合园区内新职业、新群体等特色专业人才实际需求，在现有职称系列内申请设置新兴特色专业职称并开展评审工作。创新开展新区职业农民职称评审。

责任单位：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0. 建立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完善高技能人才信息库建设，精准掌握新区高技能人才分布和需求情况。积极探索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选取一批硬件、软件相对完善的区内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并指导各试点企业制定自主评价标准，完善自主评价办法，形成相对成熟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区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11. 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政策。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力度，出台新的行业扶持政策，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局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促进办公室、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科**

#### **四、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

12. 创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加大多元化招聘工作力度，依托网络平台资源，积极推行“线上招聘”模式。注重人才综合素质测评，通过“网络初选”或“笔试+综合评价”开展初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答辩”进行复试，提高选拔人才的适用性。

**责任单位：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13. 开展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试点。按照上级部署，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普通职员竞聘晋升工作。

**责任单位：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14. 健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探索体现行业特点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责任单位：局工资福利科**

#### **五、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15. 创新劳动关系构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作用，加强劳动关系纠纷源头治理，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

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与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局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科、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 完善劳动监察执法模式。升级劳动监察“效廉智库”执法平台，完善事前预防、案前调解和办案标准化、监管基层化、管理智能化、队伍规范化的“2+4”执法模式，开辟“云端”远程办案新途径，将监管重心和执法办案下沉到基层，让矛盾纠纷在一线、在萌芽状态得以发现和化解。

**责任单位：区劳动监察大队**

17. 探索新型用工模式监管办法。针对当前快递、外卖、合伙、群演、厂代等经济新业态，以2019年制定的《规范商场劳动用工的实施方案》为指导，继续探索完善对上述新型用工关系的监管办法，确保新型用工形式下的纠纷案件稳定可控。

**责任单位：区劳动监察大队**

18. 改进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健全集体案件应急调解机制，积极排查劳动争议隐患，推进裁审衔接机制建设。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高效化解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现案件“快立、快审、快结”。

**责任单位：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9. 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在“分类综合柜员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业务办理

“零跑腿”“一次办好”。创新推进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在长江路街道、胶南街道、珠海街道、隐珠街道等开展智慧服务平台建设试点。

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与平台建设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20. 打响“温暖人社”服务品牌。推进人社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一体化建设，为社会提供真情相助、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提升“温暖人社”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局宣传科、局政策法规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与平台建设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